

证券代码：871290

证券简称：龙发制药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1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不涉及
- 3.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和微信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金力
- 6.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股东代表、见证律师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9.36%的股东嘉兴保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保龙基金”）提议召开，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因原董事长焦家良不履行召集董事会职务而依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的相关规定，共同推举董事金力履行董事长召集和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公司已聘请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就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

议的有关事宜，出具律师见证意见。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 9 月，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焦家良和总经理、实际控制人焦少良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司并未及时改选或另聘。

基于以上情况，保龙基金作为持股比例为 19.36%的龙发制药股东，提请召开董事会，选举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董事长。现提议选举曾玲喜为公司董事长，同时免去焦家良的董事长职务。

曾玲喜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担任董事长的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曾玲喜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本次改组董事会将有利于公司在管理结构上更加完善，将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治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2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焦晓昆 龙婧垚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列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